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设计项目

工程地点：伊川县境内

发包人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设计人：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工作，工程地点位于 伊川县 境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2.1 合同书
- 2.2 中标通知书
- 2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- 2.4 投标文件

第三条 设计依据

- 3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
- 3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- 3.3 现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
- 3.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

第四条 工程设计范围、阶段与服务内容

4.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 万亩高标

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全范围的施工图设计、预算文件编制，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，提交业主所需的招标图纸（含电子版图纸）、工程量清单、编制竣工图、完成上图入库、文件汇总及后续服务等工作。

4.2设计人项目负责人：黄鑫（身份证号：410183199503073513）

4.3工程规模：1万亩

4.4工程估算总投资：/

第五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

5.1.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；

5.2 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柒万柒仟元整（¥277000.00元）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6.1 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设计费的 30%，项目竣工验收后再拨付设计费的 50%，项目审计决算完成后拨付设计费的 20%。

6.2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七条 设计周期与交付成果

7.1 本项目总设计周期：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并提交送审稿。

7.2 设计人提交成果：最终纸质成果 8 份、电子文件（CAD+PDF+可编辑版）全套 1 套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发包人责任

8.1.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8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。

8.2 设计人责任

8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8.1.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8.2.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。

8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。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8.2.5 项目开工后，设计人必须安排专人常驻现场，配合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处理有关设计问题。

8.2.6 因工程实际需要确需设计变更的，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，并在设计变更单上签署变更意见，及时调整施工图纸，交监理、施工单位组织施工，未经业主单位同意设计单位不得出具设计变更单。

8.2.7 设计人在设计期间时应充分开展走访，征求项目所在村村干部

及群众意见，成果符合群众意愿和需求。

第九条 保密

成果归甲乙双方共享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三份，并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地 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时 间：2026年9月7日

设计人：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3

电 话：0371-6599368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
账 号：2533 4432 8654

时 间：2026年9月7日